

# 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立数控”、“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王康、陈畅、周思远、娄永臻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恒立数控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期辅导人员贺广宜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工作交接手续办理完成。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恒立数控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恒立数控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业务发展情况

持续深入了解辅导对象近期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完整性，并针对 2025 年度的业务进行梳理核查。

### 2、持续完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

要求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自律法治意识，强化督导对象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关键少数意识。

###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规

督促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监管审核动态，积极学习和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并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深入学习，提

升合规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汇会计师、东方华银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监管新形势下针对拟上市企业的治理规范要求更为严格，辅导对象对治理规范及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加强。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改善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并加深对相关公司治理规范及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深入理解和掌握。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进行持续改进并严格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存在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的方面。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针对性改善，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 **2、持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根据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态势和审核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规范和提高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王康、陈畅、周思远、娄永臻组成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继续针对辅导对象开展对最新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的学习及培训，持续提升辅导对象对证券发行上市及北交所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状况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提升在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王康

王康

陈畅

陈畅

周思远

周思远

娄永臻

娄永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11月6日